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 股份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 股 已發行股份	[10.00]
[編纂]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新股份</u>	<u>[編纂]</u>

總計：

<u>[編纂]股 股份</u>	<u>[編纂]</u>
-----------------	-------------

附註：表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規定，於[編纂]時及於其後所有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公眾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5%的「最低規定百分比」。

地位

[編纂]於各方面將與本[編纂]所述的所有現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可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資本化發行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年●月●日通過的決議案，在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有所進賬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合共[編纂]港元撥作資本的方式，向●年●月●日(或董事指定者)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以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